

2024 年度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和旧城改造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参与拟订城区整体规划及有关专业规划。

2.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和旧城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履行房屋征收行政管理职能，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征收工作，督促相关责任目标落实，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相关资料。

4. 牵头实施征收安置房源的需求计划申报和购买工作，负责安置房源的日常使用、调拨和管理。

5. 负责统筹辖区城乡发展，组织和督办协调城中村改造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

6.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是机关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5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81.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4,169.9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4,169.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03.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723.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5,723.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5,723.46	总计	62	85,723.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723.46	85,723.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88	281.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1.88	281.88					
2010301	行政运行	258.61	258.6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7	23.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2	3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5	36.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4	25.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1	10.8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6	31.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6	31.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2	9.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4	22.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169.92	84,169.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352.39	76,352.3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738.79	54,738.79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1,613.60	21,613.6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7,817.53	7,817.53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817.53	7,817.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3.67	1,203.6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59.14	1,159.1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59.14	1,15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3	4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1	29.31					
2210202	提租补贴	6.19	6.19					
2210203	购房补贴	9.03	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723.46	365.50	85,357.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88	258.61	23.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1.88	258.61	23.27			
2010301	行政运行	258.61	258.6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7		23.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2	3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5	36.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4	25.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1	10.8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6	25.93	5.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6	25.93	5.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2	9.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4	16.71	5.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169.92		84,169.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352.39		76,352.3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738.79		54,738.79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1,613.60		21,613.6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7,817.53		7,817.53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817.53		7,817.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3.67	44.53	1,159.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59.14		1,159.1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59.14		1,15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3	4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1	29.31				
2210202	提租补贴	6.19	6.19				
2210203	购房补贴	9.03	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53.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1.88	281.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4,169.9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42	36.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56	31.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4,169.92		84,169.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3.68	1,203.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723.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723.46	1,553.54	84,169.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5,723.46	总计	64	85,723.46	1,553.54	84,16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53.54	365.50	1,188.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1.88	258.61	23.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1.88	258.61	23.27
2010301	行政运行	258.61	258.6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7		23.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2	3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25	36.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4	25.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1	10.8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6	25.93	5.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6	25.93	5.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2	9.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4	16.71	5.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3.67	44.53	1,159.1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59.14		1,159.14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59.14		1,15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3	4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1	29.31	
2210202	提租补贴	6.19	6.19	
2210203	购房补贴	9.03	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 分 类科 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31	30201	办公费	3.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64.07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5.4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44	30206	电费	2.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1	30207	邮电费	0.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30211	差旅费	0.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7			
30302	退休费	0.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8			
30309	奖励金	1.51	30229	福利费	1.5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1.27	公用经费合计					1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初结 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169.92	84,169.92		84,169.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169.92	84,169.92		84,169.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352.39	76,352.39		76,352.3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738.79	54,738.79		54,738.79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1,613.60	21,613.60		21,613.6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7,817.53	7,817.53		7,817.53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817.53	7,817.53		7,817.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9	0	0.59	0	0	0.59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85,723.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901.4 万元，增长 68.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预算指标新增了西马片征地和拆迁补偿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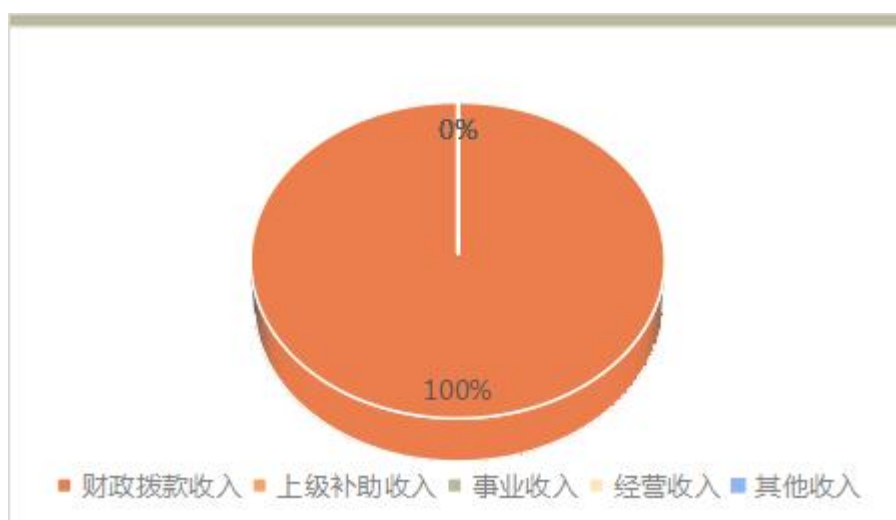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5,723.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4,901.4 万元，增长 68.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预算指标新增了西马片征地和拆迁补偿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723.4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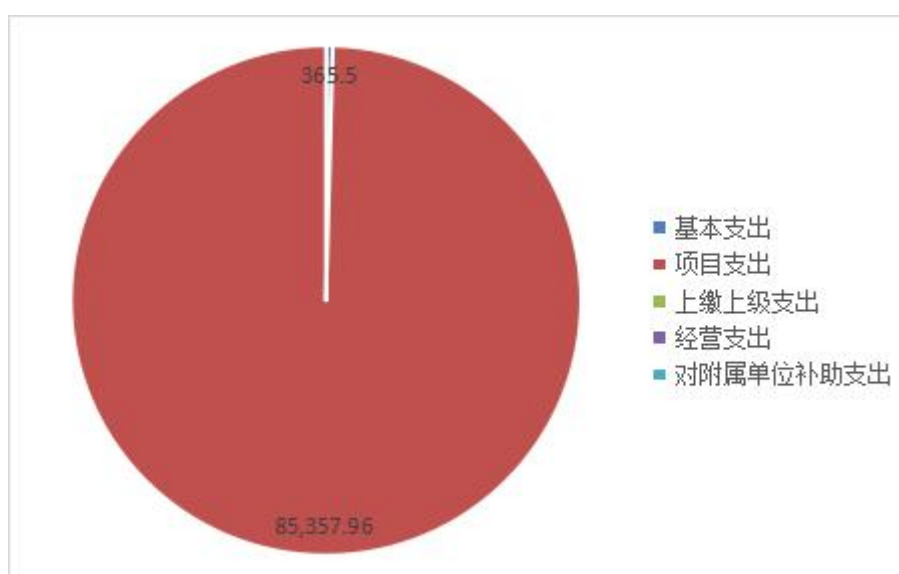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5,723.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4,901.4 万元，增长 68.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预算指标新增了西马片征地和拆迁补偿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365.5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43%；项目支出 85,357.96 万元，占本年支出 99.5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5,723.4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901.4 万元，增长 68.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预算指标新增了西马片征地和拆迁补偿资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3.5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784.7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兴街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169.9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4,116.6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预算指标新增了西马片征地和拆迁补偿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万元，2023、2024 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3.54 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 1.8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84.77 万元，增长 102.0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兴街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3.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1.88 万元，占 18.14%。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的基本支出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2 万元，占 2.34%，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 31.56 万元，占 2.03%，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 1,203.68 万元，占 77.48%，主要是用于棚户区改造、公务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53.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其中：基本支出 365.5 万元，项目支出 1,188.0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后勤服务经费 11.27 万元：其中包括食堂 11.1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伙食补助，老干经费 0.11 万元，主要用于订阅老干书刊及慰问老干部；法律顾问费 12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拆迁过程中相关法律问题的咨询及处理纠纷争议等相关工作；公务员医疗报销 5.6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群体的补充医疗保障制度，保障合理医疗需求；棚户区改造 1,159.14 万元，主要用于新兴街三期征收拆迁补偿款项。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23.47万元,支出决算为28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1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在职人员晋档晋级调整、追加法律顾问费、在职人员伙食费等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度预算为27.06万元,支出决算为36.4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34.5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财政统一调剂新增了该预算指标、缴费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度预算为11.00万元,支出决算为31.5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286.91%,区财政统一调剂新增了该预算指标。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度预算为48.38万元,支出决算为1,203.6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2487.9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调剂了新兴街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1.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4.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

年收入 84,169.92 万元，本年支出 84,169.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4,738.79 万元，主要用于西马片征收拆迁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613.60万元，主要用于古德寺等五地块、2016年第一批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817.53万元，主要用于古德寺等五地块、2016年第一批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3.01 万元，下降 1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境)相关事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完成车改。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2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74 万元，降低 50.88%。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减少 1 人，落实过紧日子压减培训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1,188.04 万元。其中后勤服务（包括体检费、食堂、老干经费）11.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95%；法律顾问费支出 12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1%；公务员医疗报销 5.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47%；棚户区改造支出 1,159.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5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管理比较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5,357.9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后勤服务支出项目（其中包括体检费、食堂、老干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15 万元，执行数为 1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7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推进了专项工作落实，后勤服务支出经费主要是针对体检费、老干经费、食堂支出等日常后勤保障工作，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一是在职人员通过定期身体体检，让大家能全面了解自身健康状况；二是保障在职人员工作期间在食堂正常进餐，确保了后勤保障工作的有序运转；三是走访看望慰问老干部，为拓展老干部工作新领域，提升老干部管理和服务水平，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丰富老干部的文化生活、提升老干部生活乐趣。主要问题：本年度未开展在职人员体检服务，所以导致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不佳。

下一步改进措施：构建完善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组织体系和管理流程，确保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科学合理制定工作方案，有效减少超支或结余。

2. 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确保征收项目的启动、公告、评估、签约等各个环节都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二是通过公正合法的征收程序和纠纷解决机制，妥善处理征收过程中各种矛盾和问题，能够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3. 公务员医疗报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3 万元，执行数为 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公务员医疗报销政策能对门诊、住院等费用按比例报销，降低个人自付金额，减轻公务员医疗费用负担。

4. 征收拆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897.93 万元，执行数为 55,89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改善居民居住安全性、舒适性和便利性，推动区域发展；二是改善城市面貌，完善城市功能布局，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三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对政府满意度提高，促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

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431.13 万元，执行数为 29,43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债务到期时间节点，我局按期拨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至武汉市汉口历史风貌街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该公司

偿还 2016 年第一批棚改项目、古德寺片等五地块棚改项目 2024 年政府隐性债务还本付息，有效化解了历史风貌公司的隐性债务，同时提高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透明度与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事项标题

1. 旧城改造及重点工程工作
2. 城中村改造工作
3. 城市更新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旧城改造	完成旧城改造类房屋征收 26.14 万平方米	1、着重推进旧城改造已启动项目的收尾清零，全年完成永安建材市场片征收完毕确认及委托范围内的全部房屋拆除工作，完成十六中项目清零及拆除工作，完成巴公房子片项目顺丰茶栈地块清零及腾退工作，为保障土地供应打下坚实基础。 2、积极推进土地移交、地块供地，全年完成西马片项目房屋拆除及场地移交、完成合作路地块项目清零供地、完成劳动新村片项目二期土地供应、完成一元路片 F 地块清零及第一批鞋厂、卫健委地块土地移交、完成轨道交通 12 号线兴业路站涉及永成公司地块、丹水池站大里程端汉堤路 9 房屋、中一路站凯恩斯公司全部施工用地、科丹区间省石油公司地块移交工作。
2	城中村改造	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拆迁收尾清零，积极谋划城中村改造新项目	1. 以司法强制为切入点，以协调敦促摘牌企业筹集资金为抓手，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拆迁收尾工作；以相关部门出台的城中村改造政策文件为契机，组织街道、规划部门及科研机构开展前期论证工作，积极对接政策银行，争取资金及政策支持，为启动新项目创造条件。 2. 配合相关街道、村集体持续推进还建房办证工作。目前已基本打通了石桥村、跃进村、新春村、新荣村、中胜村等村的办证路径。
3	城市更新	完成七个更新单元实施方案的编制报批工作	我区已完成三阳设计之都片、汉口八七文博片、澳门金角公园片、万象精致生活片、武汉天地商旅时尚片、汉口数智芯谷（岱山）片和汉口滨江商务区片（七期）7 个更新单元的实施方案编制和区政府审议工作，完成三阳设计之都片、汉口八七文博片、澳门金角公园片、万象精致生活片和汉口数智芯谷（岱山）片共 5 个单元的方案征求意见及修订工作，并报请市住更局完成审查，其中三阳设计之都片和汉口八七文博片方案已取得 2 个更新单元批复，正在组织推进剩余 3 个单元的方案批复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基本支出总额		365.5		项目支出总额		85357.9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85734.53	85723.46	99.9%	19.9	
年度目标 1 (20分)		旧城改造征收工作；指导街道、村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改造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承担城中村改造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协调做好城中村改造过程中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协调指导办理全区城中村改造还建房不动产登记证的相关工作。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 效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旧城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为本区经济建设发展作贡献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2024.1-2024.12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资金可控范围内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无安全事故发生		100%	100%	20
	满意度 指标	征收改造工作被征 收户满意度	征收改造工作被征收户满意度		≥90%	≥90%	10
		满意度指标	内部人员对部门提供服务和支 持的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9.9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2024 年度执行率为 99.9%，目标基本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9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全年预算总额 85,734.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5.50 万元，占比 0.43%；项目支出 85,357.96 万元，占比 99.56%。总支出执行率为 99.99%。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着重推进旧城改造已启动项目的收尾清零，全年完成永安建材市场片征收完毕确认及委托范围内的全部房屋拆除工作，完成十六中项目清零及拆除工作，完成巴公房子片项目顺丰茶栈地块清零及腾退工作，为保障土地供应打下坚实基础；

(2) 积极推进土地移交、地块供地，全年完成西马片项目房屋拆除及场地移交、完成合作路地块项目清零供地、完成劳动新村片项目二期土地供应、完成一元路片 F 地块清零及第一批鞋厂、卫健委地块土地移交、完成轨道交通 12 号线兴业路站涉及永成公司地块、丹水池站大里程端汉堤路 9 房屋、中一路站凯恩斯公司全部施工用地、科丹区间省石油公司地块移交工作；

(3) 以司法强制为切入点，以协调敦促摘牌企业筹集资金为抓手，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拆迁收尾工作；以相关部门出台的城中村改造政策文件为契机，组织街道、规划部门及科研机构开展前期论证工作，积极对接政策银行，争取资金及政策支持，为启动新项目创造条件；

(4) 配合相关街道、村集体持续推进还建房办证工作。目前已

基本打通了石桥村、跃进村、新春村、新荣村、中胜村等村的办证路径。

（5）我区已完成三阳设计之都片、汉口八七文博片、澳门金角公园片、万象精致生活片、武汉天地商旅时尚片、汉口数智芯谷（岱山）片和汉口滨江商务区片（七期）7个更新单元的实施方案编制和区政府审议工作，完成三阳设计之都片、汉口八七文博片、澳门金角公园片、万象精致生活片和汉口数智芯谷（岱山）片共5个单元的方案征求意见及修订工作，并报请市住更局完成审查，其中三阳设计之都片和汉口八七文博片方案已取得2个更新单元批复，正在组织推进剩余3个单元的方案批复工作。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上一年度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管理比较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局领导从盘活资金资产、加快资金回款、策划债券项目等方面想办法，充分挖掘和利用未来能够产生收益的资产，运用市场化手段完善要素配置，培育经济增长动力。聚焦居民急难愁盼，持续在解决突出民生难题、创造高品质生活上发力，着力推进城市更新单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2. 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对表抓落实。严格对照党代会、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紧扣市级绩效目标，认真谋划、周密部署、加强协调、狠抓落实，争分夺秒抓落实。发挥拼命三郎精神，提高工作效率，克难攻坚抓落实。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部门整体支出 85,723.46 万元。牵头全区完成城市更新改造征拆任务；完成市级城建重点工程征地 258.95 亩，完成房屋征收 36.82 万平方米；全年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39 个，涉及房屋 240 栋、居民 14764 户、建筑面积 129.73 万平方米。

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述：管理比较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江岸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我局迅速组织各任务科室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统计执行数据，完善自评内容，最终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及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2024 年收入总额 85,734.53 万元，支出总额 85,723.46 万元，总支出执行率为 99.9%。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产出指标 4 个，完成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效益指标 1 个，完成目标。

（3）满意度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满意度指标 2 个，完成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采取了 3 个措施抓整改、促落实：一是对标对表抓落实。

严格对照党代会、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紧扣市级绩效目标，认真谋划、周密部署、加强协调、狠抓落实；二是争分夺秒抓落实。发挥拼命三郎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按下城市更新“快进键”，加快工作节奏，强化责任意识，赶进度，促征收。今年我区旧城改造项目清零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三是有效化解拆迁安置补偿等群体信访难题，全力保障重大节会期间信访安全，杜绝进京、赴省非正常上访及恶性事件，为全区营造和谐社会环境。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2024 年度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项目（其中包含：食堂支出、老干经费、体检费）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99	11.27	94%	18.8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食堂进餐人数		11 人	10 人	5
			在职人员体检人数		11 人	0	0
			走访看望慰问老干部次数		1 次	1 次	5
		质量指标	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2024. 1-2024. 12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资金可控范围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91%	27.3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1.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度执行率为 9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使用体检经费。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加强预算资金执行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公务员医疗报销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务员医疗报销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63	5.6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医疗费报销人数		11	11	10
		质量指标	报销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2024. 1-2024. 12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资金 可控范围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可持续性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执行率 100%，目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政策法规科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	1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出具	100%	10
		质量指标	通过聘请法律顾问开展法律咨询、草拟修改有关合同等，为工作提供法律支持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2024. 1-2024. 12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资金可控范围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管理水平		100%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执行率 100%，目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征收拆迁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征收拆迁项目					
主管部门		征收科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5897.93	55897.9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征收拆迁项目数量		2	2	10
		质量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2024. 1-2024. 12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资金可控范围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100%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执行率 100%，目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431.13	29431.1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量		2	2	10	
		质量指标	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确保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资金可控范围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债务消减完成率		100%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执行率 100%，目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征收拆迁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新兴街三期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下达房屋征收决定，业主单位为区土储，总投资额 5.15 亿元，现该地块已挂牌出售；

（2）西马片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下达房屋征收决定书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业主单位为区土储，征收成本 77 亿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棚户区建筑密度大，基础设施落后，存在很大的安全，居民居住环境恶劣。棚户区改造是关系到城市居民切身利益和实现住有所居的民心工程，及时解决棚户区居民住房问题是密切政府与群众感情的重要举措。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依法拆迁安置。棚户区在改造过程中出现拆迁补偿问题较多，容易发生群体性事件，应充分考虑棚户区居民的经济承受能力，妥善安置被拆迁居民；

2.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一是组织好棚户区的调查摸底；二是根据本区棚户区的实际情况有重点的推进；三是因地制宜、先易后难、逐步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

3. 切实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多措并举，

继续推进项目签约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新兴街三期项目位于江岸区京汉大道与纯阳街交汇处，南临纯阳路，西临京汉大道，北临未来家园。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下达征收令（岸政征〔2023〕4 号），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1.5 亩，征收总户数约 71 户，总建筑面积 2.04 万平方米，实施单位四唯街道；

2. 西马片项目位于西马路至台北路之间，东临解放大道、西临台东路、北临西马路、南临台北路，总占地面积约 132 亩，总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征收总户数约 2915 户，截至目前该项目剩余未签约 10 户，已签约未过审 22 户。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新兴街三期、西马片项目 2 个，资金 55,897.93 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收入总额为 2023 年结转的资金 1,159.14 万元及 2024 年拨入的资金 54,738.79 万元，支出总额 55,897.93 万元，总支出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产出指标 4 个，完成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效益指标 1 个，完成目标。

(3) 满意度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满意度指标 1 个，完成目标。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上年度自评结果，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进一步梳理近年来棚户区改造计划，从推进城市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需求出发，做到早落实早谋划。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发现项目在申报审批、项目资金落实、业务管理、项目产出及实施效果方面的薄弱环节，及时改进、加强控制和管理，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推进项目顺利实施，规范项目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通过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项目安排及资金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2024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根据债务到期时间节点，我局按期拨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至武汉市汉口历史风貌街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历史风貌公司），用于该公司偿还 2016 年第一批棚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古德寺片等五地块棚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024 年政府隐性债务还本付息，有效化解了历史风貌公司的隐性债务，同时提高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透明度与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目标编制不全面或未细化量化，未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部分绩效指标设定可衡量性不足，指标之间的关联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在全社会形成共识的基础上，强化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对政府购买服务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切实把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落到实处；
2.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拓宽绩效管理的覆盖面，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根据项目性质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强化指标之

间的关联性；

2. 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依据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分别向风貌公司下发的《关于江岸区古德寺片、汉口新城扩大地块等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岸发改〔2016〕38 号）和《关于江岸区 2016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岸发改〔2016〕39 号）的批复立项。

江岸区政府 2016 年第 7 次政府常务会会议原则同意：同意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棚改资金融资计划及财政兜底还款安排；区政府作为采购人，授权区更新局（原区统筹办）与风貌公司就江岸区 2016 年第一批棚改项目及古德寺片等五地块棚改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古德寺片等五地块棚改项目包括：古德寺片、汉口新城扩大片、澳门路扩大地块、跃进家园地块、银博地块。2016 年第一批棚改项目包括：三德里片、巴公房子及珞珈山街片、少儿图书馆片、保元里片、汉润里片。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29,431.13 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收入总额为 29,431.13 万元，支出总额 29,431.13 万元，

总支出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产出指标 4 个，完成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效益指标 1 个，完成目标。

（3）满意度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满意度指标 1 个，完成目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上年度部门自评情况，我局明确将资金还本付息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指标，建立科学的项目可行性评估机制，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建议未来进一步优化绩效指标体系，结合第三方评价机构的专业分析，持续优化资金管理流程。